

臺 北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( 核 定 本 )  
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

區 分	(1) 職稱	(2) 人數 (姓名)	(3) 出生 年月日	(4) 擔任工作內容	(5) 資格條件 (學經歷,專長)	(6) 聘用期限 (起止時間)	(7) 月酬標準		(8) 年需經費	(9) 經費來源及 科目	(10) 備註(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)
							薪點	折合金額			
專 業 人 員	約聘心理輔導員	1		一、協助辦理員工協談諮商服務。 二、規劃及協助執行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課程及訓練等。 三、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業務推動及宣導工作。 四、針對特殊或較嚴重困擾案例提供專業協助或轉介服務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一、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國內外大學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 三、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	108.01.01 至 108.12.31	376 至 328	46,887 至 40,901	632,974 至 552,163	人事費	一、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,每點為新臺幣124.7元。 二、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。 三、89年4月21日府人一字第89035162000號函核定。 四、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,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合	計	1									

說明：1.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，詳列應（所）具之學經歷及專長。

2. 填列名冊時，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，僅填列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（6）（7）欄即可。